证券代码：603318　　证券简称：派思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19-043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12月10日，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派思投资”）及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派思股份”）实际控制人谢冰与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水发众兴集团”），签订了《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9.99%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（简称“《框架协议》”，派思投资拟将其持有本公司120,950,353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水发众兴集团（简称“协议转让”）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.99%。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二个月内，水发众兴集团将向除水发众兴集团以外的本公司股东发起20.01%股份的部分要约，全部收购完成后，水发众兴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50.00%。如无法在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后2个月内公告部分要约收购方案，派思投资和关联方Energas Ltd.将合计减持标的公司股份不低于9%，即派思投资和关联方Energas Ltd.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4.24%，以实现水发众兴集团对派思股份的控制。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，公告编号：2018-095）。

2019年3月26日，上述协议转让29.99%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，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水发众兴集团、派思投资告知函：因上述《框架协议》签署后市场环境与前期签署《框架协议》及拟发布要约收购时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，无法在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后2个月内公告部分要约收购方案，相关各方经协商，拟通过派思投资放弃部分股份表决权、派思投资减持部分股份等方式来实现派思股份控制权转让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

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5 月 25 日